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67/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凱欣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鄺俊宇議員

**列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陳偉基先生, JP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黃加慶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  
鍾健禮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  
莊慧敏醫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王國彪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內地部)  
李銘溢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賴玉雲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劉穎賢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  
張永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55/19-20(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並無就事務委員會定於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建議任何討論項目。

3.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決定將乳癌篩查的議題轉交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她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在事務委員會 5 月份例會上，向委員匯報當局委託香港大學("港大")進行有關本地婦女乳癌相關風險因素的研究結果，以及推行乳癌篩查的未來路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港大商討何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議題。

4. 郭家麒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其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856/19-20(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公立醫院啟動緊急應變級別後，對轄下非緊急及非必要醫療服務所作的調整。

5. 陳志全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當局執行《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工作，並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6.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醫管局就部分員工於 2020 年 2 月初發起的工業行動影響公立醫院服務所作的跟進行動。

7. 陳凱欣議員關注近期識別的一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及泰國爆發登革熱的情況，而部分病人是同時感染登革熱和 2019 冠狀病毒病。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於預防及控制登革熱爆發的措施，因為若出現爆發，會加劇醫療系統的壓力。

8. 田北辰議員關注公廁的衛生情況，因為這樣對阻止傳染病傳播擴散，實屬必要。主席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該項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關注。

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 5 月份例會上繼續討論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並與政府當局跟進討論內容涵蓋的事宜。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發出立法會 CB(2)886/19-20 號文件，告知委員，經政府當局及主席同意，討論事項會涵蓋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載的關注事項。)

### **III.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 立 法 會 CB(2)820/19-20(01) 、  
CB(2)855/19-20(03) 至 (05) 及  
CB(2)856/19-20(01)號文件]

10.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本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及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55/19-20(03)號文件)。

11. 委員察悉關於討論中議題的下列文件：

(a) 郭家麒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就該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820/19-20(01)及 CB(2)856/19-20(01)號文件)；

(b) 陳沛然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855/19-20(05)號文件)；及

(c)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855/19-20(04)號文件)。

#### 入境管制措施及檢疫安排

12. 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到，"五一黃金周"期間的訪港內地旅客人數或會增加，並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所有內地旅客(獲豁免則除外)須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的入境管制措施，在"五一黃金周"期間是否仍然生效。莫乃光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憂慮現行措施如有任何放寬，將引發另一波疫情。麥美娟議員認為無須有此憂慮，因為內地當局已自 2020 年

2 月初起暫停發出個人遊簽注。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促請當局全面關閉所有邊境管制站，以停止旅客來港，而郭議員更進一步建議所有入境旅客均須於進入香港前，在航空及陸路邊境管制站進行病毒檢測。主席察悉，部分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期間使用"武漢肺炎"一詞，並指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已將該疾病正式命名為 2019 冠狀病毒病。葛珮帆議員認為，有關委員使用的該疾病名稱可煽動歧視，實非恰當之舉。她察悉阿聯酋航空聯同杜拜衛生局，為所有從杜拜出發的旅客引入實地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測試，並促請政府當局與航空公司合作，為乘搭航班抵港的旅客提供類似的安排。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制訂邊境管制措施。當前而言，《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午夜為止。所有乘搭航班抵港的人士均須在衛生署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採集深喉唾液樣本以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只有檢測結果為陰性的人士，方可前往其居所繼續完成 14 日的檢疫。

14. 麥美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2019 冠狀病毒病輸入個案源自哪些國家或地區，包括由政府當局安排專機從湖北省接載回港的香港居民當中，有否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依她之見，本港錄得大部分輸入個案源自的國家或地區，應該為本港疫情在 2020 年 3 月轉差及對經濟造成不良影響，負上責任。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天，因應委員於 2020 年 4 月 8 日會議上的提問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2)859/19-20(01)號文件)。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港錄得的輸入個案最多來自以下 5 個國家或地區：英國(401 宗)、美國(84 宗)、法國(46 宗)、瑞士(36 宗)及加拿大(33 宗)。至於由政府當局安排首批 4 班專機從湖北省接載回港的人士，已接受病

毒測試，以確定他們是否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當中一人的測試結果為陽性。另外，自《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於 2020 年 2 月 8 日生效以來，須根據該規例進行家居檢疫的 80 000 至 90 000 人當中，並無錄得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

16. 姚思榮議員指新個案宗數已連續 12 日維持在個位數的水平，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放寬與屬低公共衛生風險的國家或地區(包括澳門)的邊境管制措施的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在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與廣東省和澳門相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

17. 主席詢問，當局要求乘搭航班抵港而沒有病徵的人士須在臨近完成 14 日家居檢疫時採集深喉唾液樣本，以作另一輪檢測，是否一項強制規定。衛生署署長回應時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表示上述安排僅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開始實施，衛生署會根據有關安排的回應率及採集的陽性檢測結果數目，再評估是否需要強制規定採集所有樣本。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強制規定收集有關樣本。

#### 使用酒店作為等候檢測結果中心

18. 鄭泳舜議員深切關注到，由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政府當局使用位於九龍城的富豪東方酒店作為衛生署的等候檢測結果中心，供乘搭下午或晚上航班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使用，這或會對當區特別是寶城大樓的居民構成健康風險，因為寶城大樓毗鄰該酒店，而大廈其中兩層被用作該酒店員工休息及用膳的場所。他認為，該中心應設於較鄰近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酒店，或至少應由衛生署安排專車接載檢測結果為陰性的人士離開該酒店。莫乃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李慧琼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選擇該酒店作為有關中心的準則，以及有何措施保障九龍城區居民健康和賠償受影響的行業。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現行安排不會對該酒店所處的社區帶來額外風險，因為根據

政府當局

當局向有關旅客發出的檢疫令，所有留在該中心而沒有出現病徵的旅客不能離開酒店房間或在酒店內隨處走動。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所有 286 名被送往該酒店的旅客的檢測結果為陰性，他們已獲准離開酒店，並立即返回家居或到指定地點繼續完成 14 日強制檢疫。至於選址方面，政府當局在研究設立該中心時曾與不同酒店(包括較近機場的酒店)接洽，但在尋覓選址的過程遇到挑戰。在富豪東方酒店設立該中心的其中一個因素是有關設施在極短時間內可供使。在該中心等候檢測結果的人的風險，不會高於須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而選擇留在其他酒店的人。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與當區居民溝通，釋除他們的疑慮。衛生署署長補充，衛生防護中心及機電工程署的專家已檢查該酒店的通風系統，確定不會對酒店附近的大廈或社區帶來額外風險。該酒店已制訂感染控制措施，其員工亦已接受訓練和配備合適保護衣物。亦有一點應該注意，在現行運作安排下，酒店員工與等候檢測結果的人可直接接觸的機會極低。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sup>1</sup> 回應莫乃光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權要求使用某酒店作此用途。李慧琼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分別告知委員，當局依據甚麼準則選擇該酒店作為有關中心，以及有何措施將對寶城大樓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20.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為所有在機場入境的人士引入快速測試，大幅縮短其在該中心等候檢測結果的時間。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醫管局最近引入的新快速測試方法須在實驗室進行，等候檢測結果的時間約為一小時。現時，每星期可提供的快速測試劑數目約為 2 000 個，優先供給公立醫院急症室病人使用。

#### 病毒檢測

21. 李國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內地及海外國家如德國和美國的做法，推行全民血清抗體測試，以便向擁有可引致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抗體的人士，發出免疫護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



示，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會支援多項研究，包括在社區就 2019 冠狀病毒病進行實時全民血清流行病學研究。

### 感染控制設施

22.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在首個及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興建額外的感染控制設施(如有的話)需時，並詢問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在短期內如何增加上述設施的供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她已要求醫管局檢討是否有空間在醫院發展計劃下加強有關設施，包括提供額外隔離設施。

23. 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有多少人在駿洋邨接受強制檢疫，以及該屋邨準租戶入伙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雖然駿洋邨的接受檢疫人士數目呈下降趨勢，但由於疫情發展依然反覆不定，暫時須繼續把該屋邨用作檢疫中心，應付或會增加的檢疫需要。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檢疫設施的使用情況。

### 保持社交距離

2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執法機構在執行《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時，執法標準不一致。依他之見，由傳媒報道的部分個案可見，或許存在當局為箝制市民自由而濫用權力，或對該兩項規例了解不足的情況。他詢問警方執行該兩項規例的人手。郭家麒議員及鄺俊宇議員關注到，當局可能把禁止進行社交聚集規定用作政治打壓的工具。

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sup>1</sup>表示，上述兩項規例旨在保持社交距離，切斷本地的傳播鏈，以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該兩項規例分別由 6 個及 7 個部門，按照相關處所的性質，並遵從食物及衛生局發出的執法指引執法。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載列分別由哪些部門執行該兩項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sup>1</sup>回應朱凱迪議員提問

時表示，根據該兩項規例，委任公職人員為巡查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衛生署署長作出。執法部門必須遵從有關執法指引，並向食物及衛生局定期報告執法情況。食物及衛生局會跟進當中所產生的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執法指引。

26. 葛珮帆議員指出，不少市民正面對抗疫疲勞，多個行業亦因防疫抗疫措施而受重創。她詢問，當局會按何準則放寬在該兩項規例下推行的各項社交距離措施，令若干社交和經濟活動得以恢復。邵家輝議員提出類似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向業界發出感染控制指引，以便可在一旦復業後遵從有關指引，重拾消費者的信心。田北辰議員詢問，如要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及恢復若干社交和經濟活動，已截斷傳播鏈(按部分專家的定義為連續 28 日錄得本地零感染個案)是否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澄清並公布周知，在甚麼情況下政府當局會認為已切斷傳播鏈，並可恢復經濟活動。主席提出類似問題。鄺俊宇議員要求當局說明，按指令關閉至 2020 年 5 月 7 日的表列處所的復業時間表。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審慎方式收緊及放寬根據該兩項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包括錄得本地零感染個案的日數、輸入個案宗數、在不同地方如安老院舍爆發的風險、環球疫情發展，以及本地醫療系統的承載能力。當局亦會參考本地專家顧問小組的意見和世衛所提必須顧及的因素，才考慮可否取消社交和經濟方面的限制。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疫情和現時制訂的各項措施，並就如何在運作期間將健康風險減至最低的事宜，向不同行業提出意見。

#### 醫管局及政府當局的應變措施

28. 李慧琼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讚賞醫管局前線人員及政府當局致力對抗疫情，防止該疾病傳播。李國麟議員指出，儘管每日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個案宗數回落，公立醫院的情況並無改

善。根據香港護士協會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屬急症及延續護理的公立醫院的員工，大部分均擔心個人保護裝備的庫存，以及工作地方的設置並非為轉作負壓病房的普通病房的使用而設，更遑論士氣、壓力和情緒等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致力紓緩有關人員日益增加的壓力。潘兆平議員指出受感染人士未必有任何病徵，並關注到提供非緊急救護車接送服務的前線人員個人保護裝備不足的情況，以及現時沒有指定車輛接送須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前往醫院。陳凱欣議員問及公立醫院 N95 面罩的庫存及如何加快採購的方法。

29.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確認 N95 口罩供應不足的情況。鑒於全球的個人保護裝備供應緊張，因此須按醫管局的感染控制建議審慎使用有關裝備，當運送懷疑及確診個案病人時會提供全副個人保護裝備。至於在日常照顧病人時，遵循標準預防措施便足以防止感染和傳播疾病。醫管局會致力加快採購個人保護裝備，並加強前線人員溝通，了解他們的需要。他進一步表示，醫管局已設有個人成長及危機處理中心(心靈綠洲)，透過提供專業輔導及相關服務，照顧轄下員工的精神健康。

30. 陳沛然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須更妥善分工，減輕執行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職務的衛生署人員的工作壓力，因為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每天也要主持政府當局的新聞發布會，疫情期間從無間斷，沒有休息過一天。衛生署署長表示，在疫情期間，署方所有人員各有不同職責，包括感染調查、港口衛生管理及病毒檢測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陳沛然議員進一步提問時，答允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他於 2020 年 2 月底及 3 月初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事宜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 滯留海外的香港居民

31. 葉劉淑儀議員欣賞政府當局致力協助滯留秘魯及摩洛哥的香港居民返港，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接獲滯留海外(例如印度)的居民的求助

個案宗數，以及政府當局和醫管局就此作出的應變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保安局正研究如何協助這些居民，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居民的數目和所在地點、可供使用的陸路和航空交通方法，以及居民的特殊需要。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sup>1</sup>補充，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正午 12 時，入境事務處接獲涉及 67 個國家或地區共 2 324 宗求助個案，最多居民滯留的地方是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當局與有關居民保持聯繫，以便提供協助。

### 復課

32.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確保一旦復課後供給學童的外科口罩的供應充足。陳凱欣議員持相若意見，並深切關注到在停課期間家長須照顧學童學習需要所承受的壓力。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復課的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所有回校的學生須佩戴口罩，教育局已就復課後供應外科口罩作應急用途一事，與學校保持聯繫。

*[在下午 12 時 34 分，主席告知委員其決定，即在指定的會議時間結束後，將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

### 家居照顧服務

33. 邵家臻議員深切關注到，雖然在疫情期間非政府機構照樣提供資助家居照顧服務，但暫停提供洗澡和家居清潔等個人護理和家居照顧服務，為獨居長者及雙老長者家庭帶來不便。他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恢復這些服務，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指引，加強提供家居護理服務的個人保護裝備，以防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因為部分送餐員只可使用過期或不合適的裝備。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衛生防護中心轄下感染控制處已因應多種情況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發出不同指引，並會按情況需要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詳細的感染控制程序。應邵家臻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允將他關注的事項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署轉達，並提供書面回應。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透過食衛局邀請勞福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不果，而事務委員會日後就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舉行會議時，亦會再次邀請有關代表出席。

### 發放資訊

34. 陳沛然議員讚賞政府當局的做法，即每日在衛生防護中心網站更新本地疫情的資料，但他建議當局於整個疫情期間在網上將每日的情況建立資料庫。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表示，當局在發布 2019 冠狀病毒病資訊方面一直保持透明度，並會考慮有關建議。

35. 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提供資料，說明內地不同省份和城市的檢疫安排，方便市民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有關建議。

### 中醫業界的角色

36. 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中醫師在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角色。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推出"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為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治療後出院的人士，在中醫診所提供免費的中醫內科門診復康服務。

### 防疫抗疫基金

37. 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並向須遵從指示延長暫停營業的業界提供進一步援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同政府部門一直合作推行防疫抗疫基金下各項援助計劃。

38. 朱凱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按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將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前線清潔工友發放每月 1,000 元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司機及

## 經辦人/部門

督導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有關安排。個人及環境衛生

39. 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專責隊伍定期檢查公廁，務求監察並改善有關場所的衛生狀況及設施，防止該疾病傳播。

## **IV.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2 月 26 日